法院公告

2023年8月22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2知民初284号

浙江圣麦斯针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圣麦斯针织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日9时30分在宁波知识产权法庭（甬江大道2660号知识产权大厦五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知民初275号

嘉兴借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借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日9时30分在宁波知识产权法庭（甬江大道2660号知识产权大厦五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186号

洪权 本院受理原告张树田与被告洪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3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156号

高海军 本院审理的原告廖远发与高海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215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016号

相荣军、蔡亮生 本院受理来利凤与相荣军、蔡亮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301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110号

张少青（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青云桥村青云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石磊石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少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3413号

陈贤赋（户籍地浙江省泰顺县仕阳镇溪东村沙丘）：本院受理原告潜仲川、潜仲城、潜仲浪、谢实军、蔡小六、徐祖红、谢尚友、周宜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各原告应付工资余款共计98595元（其中：潜仲川12300元、潜仲城12880元、潜仲浪12000元、谢实军15000元、蔡小六21280元、徐祖红8090元、谢尚友12555元、周宜奎449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9日10时3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187号

李婷（公民身份号码4290011984****240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天铭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134号

魏雪琴（公民身份号码3507831985****7049）：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水英诉被告魏雪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1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839号

王雪（公民身份号码2113221997****452X）：本院受理原告杨琨伦与被告王雪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8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910号

年向阳、年夫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北优利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2910号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0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545号

吴金杰（公民身份号码4521231981****4699）：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北仑顺翔船舶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金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金杰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北仑顺翔船舶有限公司货款275766元，并支付该款从2020年1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0‰计算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6850元，减半收取3425元，由被告吴金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38号

大连鸿浩模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伯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大连鸿浩模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1.5万元，违约金12551元（暂计算至起诉日，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计算至被告清偿之日止），合计127551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015号

胡晶晶 本院受理原告杨叶军与被告胡晶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20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胡晶晶支付原告杨叶军货款69233元，并赔偿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162号

范新海 本院受理原告辛春林与被告范新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11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范新海返还原告辛春林欠款18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50元，由被告范新海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缴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范新海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辛春林。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601号

方秉尧 本院受理原告周静与被告方秉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住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周静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溦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3年10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677号

曹铭 本院受理原告王明明与被告曹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072号

田俊 原告姚浩波与被告田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6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797号

麦麦提托合提·图尔荪托合提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余香利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麦麦提托合提·图尔荪托合提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7日8时4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073号

田俊 原告姚浩波与被告田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6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807号

刘名扬、王翠花 本院受理原告李兴明与被告刘名扬、王翠花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3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060号

黄勇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虎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由审判员阮佳志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10月23日14时45分在本院福明法庭（鄞州区达升路261号）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2803号

何林逸 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卫飞与被告何林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空调安装款13444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0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时到场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3593号

陈涛 本院受理原告周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一卡一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2023）浙0213民初3593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裁定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案将于2023年10月10日14时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411号

杨斌海（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68****4314）：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斌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34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杨斌海支付原告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款项1741484.59元并支付以1741484.59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473元，由被告杨斌海负担。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中意宁波生态园区人民法庭中意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077号

杜海皇 本院受理原告陈君华与被告杜海皇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人民币1198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按银行利率的标准计算的从2021年12月起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145号

舒慧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02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骏凯橡胶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舒慧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31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舒慧君归还原告宁波市骏凯橡胶工贸有限公司借款400000元并支付以4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300元，保全费2520元，合计9820元，由被告舒慧君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中意宁波生态园区人民法庭中意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561号

中燚（河北）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骆翰洋与被告李传军、中燚（河北）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盛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6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4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921号

李扎妥 本院受理原告蒋保先与被告李扎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扎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蒋保先因本次交通事故导致的损失65758.78元；二、驳回原告蒋保先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75元，由原告蒋保先负担17元，被告李扎妥负担65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院。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杭州湾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526号

刘大峰 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鑫阳服装厂与被告杭州宣成阁服饰有限公司、刘大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逍林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7595号

石开亮 本院受理原告成冠锋与被告石开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偿即支付货款9735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红莲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逍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7024号

戎添鸿 本院受理原告毛煜申与戎添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揽可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498号

大同市凤铝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南晶玻璃有限公司诉被告大同市凤铝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筑造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44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大同市凤铝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南晶玻璃有限公司货款23 800元，并支付自2023年5月5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日止、以尚未支付的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慈溪市南晶玻璃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45元，由被告大同市凤铝商贸有限公司负担，其中案件受理费395元，由被告大同市凤铝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案件公告费650元，因原告已交纳，由被告大同市凤铝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交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坎墩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154号

李寅沛（公民身份号码620102198608133013）：本院受理宁波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李寅沛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91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594号

上海1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2FJB14）、上海糖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E3Y9R）：本院受理邪卟与被告上海1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海糖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浙0291民初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行初126号

翁胜岳、翁胜波、林冬梅、翁彩华、胡宗桃、翁彩莲、何建平、翁彩芹、诸葛长春、翁建西、叶胜、徐月秋 本院受理原告翁胜华诉被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娄桥街道办事处及第三人翁胜岳、翁胜波、林冬梅、翁彩华、胡宗桃、翁彩莲、何建平、翁彩芹、诸葛长春、翁建西、叶胜、徐月秋撤销住宅产权调换协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行初12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答辩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7日9时整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18号

中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朱卉、叶宏武 原告中科文旅生态园产业发展温州有限公司与被告中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朱卉、叶宏武、张达、王宾宾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中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科文旅生态园产业发展温州有限公司利息损失214712.38元；二、被告张达、朱卉、王宾宾、叶宏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521元，由被告中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达、朱卉、王宾宾、叶宏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966号

夏克满 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夏克满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夏克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费用）共计25000元；二、驳回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700元，由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262.50元，被告夏克满负担受理费787.50元、公告费6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5193号

黄健 本院受理原告陈俊与被告黄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5193号案件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诚信诉讼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黄健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计人民币550000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7月11日止，利息应支付至借款清偿止，以约定1.2%月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23年10月16日14时1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梧田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